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 第五冊

近代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書第二輯第五冊

近代史研究



大陸雜誌社印行

1377

第五冊 近代史研究論集目錄

義和團源流考……………	戴玄之	〇〇一
者英外交……………	王爾敏	〇〇七
戊戌政變的真相……………	蕭一山	〇一八
光緒戊戌前後革命保皇兩派之關係……………	李守孔	〇二四
所謂景善日記——批評之批評……………	毛以亨	〇三五
中國政治制度對於日韓越的影響……………	朱雲影	〇四四
李文忠使俄與光緒中俄密約（下篇）……………	李玄伯	〇五九
許（景澄）袁（昶）三疏真偽辨……………	戴玄之	〇七八
咸宜懷與東南互保……………	戴玄之	〇八五
庚子拳亂的一頁直接史料……………	李玄伯	〇九三
英欽之先生的生平著述……………	方豪	〇九九
義和團與白蓮教無關考……………	戴玄之	一一一
八國聯軍期間慈禧歸政德宗之交涉……………	李守孔	一一七
從二千年前的弭兵會議說起……………	胡適	一二八
中華民國開國史……………	鄧家彥	一三一
羅家倫先生四月八日來函……………	羅家倫	一三七
義和團的變質……………	戴玄之	一三九

近代史研究論集目錄

清季維新人物的託古改制論	王爾敏	一四八
義和團的本質	戴玄之	一五四
甲午戰役前旅順威海衛大連等地之經營	馬幼垣	一六〇
張之洞與晚清中西調和之思想	王爾敏	一六六
國父上李鴻章書之時代背景	周弘然	一七五
清季知識份子中體西用論	王爾敏	一八〇
清季太谷學派史事述要	馬幼垣	一八七
晚清士大夫對於近代民主政治的認識	王爾敏	一九三
孫中山先生對於國都地點的主張	姚漁湘	二一一
楊銳致張文襄密函跋(附密函全文)	李宗侗	二一四
拳變時間之南省自保	王爾敏	二一七
民國歷史學人表	姚漁湘	二三一
一九〇四年紫赫鵬進卑拉薩始末	羅榮滙	二四九
三國干涉還遼之交涉	李守孔	二七三
甘末爾改革幣制方案	楊樹人	二九七

義和團源流考

戴玄之

翻開各種記載，凡有關義和團的源流，千篇一律，完全根據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的解釋，認為義和拳「乃白蓮教之支流」，「為離卦教之子孫徒黨」，是帶革命性，秘密結社的邪教。勞氏學說係根據嘉慶廿三年七月戊寅上諭，及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三「那彥成奏疏」。前者說：「給事中周廷森奏請嚴懲聚眾匪徒一摺，據稱近日江南之顧州府、甯州、徐州府、河南之歸德府、山東之曹州、沂州府、兗州府一帶地方，多有無賴棍徒，持刀聚眾，設立順刀會、虎尾鞭、義和拳、八卦教名目，橫行鄉曲，欺壓良善。」後者說：「至太興教、金丹八卦教、義和門，如竟門等教，凡有在教者，均稱為南方雜宮頭殿真人鄭老爺門下。其鄭老爺，係首先傳教之河南商邱縣人鄭生文，已於乾隆三十六年犯案正法。……齊縣李八、葉福明等傳習義和門教一案。……故城縣葛立業傳習義和門拳棒預知逆情一案。均經訊明，教名雖別，俱係離卦教之子孫徒黨。……現又訪獲青縣尤明等傳習義和門離卦教一案。」在嘉慶上諭裏，僅有「義和拳」的名稱。在那彥成奏疏裏才說到義和門為「離卦教之子孫徒黨」。那彥成奏疏的真實性如何？是問題。雖然古必有據，而嘉慶年間的「義和拳」、「義和門離卦教」，與光緒年間的「義和拳」是否同源？又是問題。因復者有幾種特點，第一降神附體，第二吃符念咒，第三自稱刀槍不入。但我們從未發現嘉慶年間的義和拳或八卦教有以上三種特點。或者說林清實徒劉玉濂會「金鐘罩拳符咒」。可見八卦教「吃符念咒」刀槍不入，按白蓮、八卦教符咒咒者有之，但從未發現有「吃符念咒」刀槍不入的記載，至於劉玉濂，係先學金鐘罩拳符咒，然後加入卦教。關於外史靖逆記卷五：

「劉玉濂直隸饒陽人，初業石工，又善畫虎，嘉慶丙寅（十一年），玉濂從深州張廣學武技，有劉洛瑞者，家藏張林存放山神冊，係金鐘罩拳符咒，玉濂神而藏之。戊辰（十三年）冬，拜陳德林為師，入坎卦教。時牛亮臣訓營于陳氏村莊，玉濂與

之交相善，亮臣告以劉林為八卦教大教主。辛未（十六年）春，賊黨賀八語玉濂云，劉姓將起大事，玉濂曰：誰也，賀八不之答。癸酉（十八年）夏四月，賀八引玉濂見林清，始知劉林即清之範範，清語之故，玉濂領之。秋九月，賀八復邀玉濂至清家，時祝現，劉第五亦在坐，約玉濂同入萊城，玉濂以不諳徑路，有難色，清命往滑縣牛亮臣處，清給以黃紙硃砂，並贈以金五。……二十一年丙子春，河間協右營守備劉英魁，四靈口守備李士剛偵知之，購宋莊八杜連城往誘拜玉濂為師學拳，遂獲而擒之。」

劉玉濂於嘉慶十一年從張廣學武技，得金鐘罩拳符咒山神冊。十三年冬始入坎卦教，足證劉玉濂先學金鐘罩拳符咒，然後入八卦教，不是入八卦教後才學習金鐘罩拳符咒。嘉慶十八年林清謀起事，劉說：「吾能畫符念咒，行走如飛。」可見別人是不能畫符念咒，行走如飛的。同時，林清與李文成的徒黨，於起事時，並無「降神附體，吃符念咒，刀槍不入」的記載。勞氏在「義和拳教門源流考」裏說：「按義和拳一門，乃白蓮教之支流，其教以練習拳棒為由，託言神靈附體，講道教學，詭稱念誦咒語，能禦槍炮，有祖師及大師兄、二師兄等名目，其為邪教，形迹顯然。」所謂「託言神靈附體」，「念誦咒語，能禦槍炮」。是指拳變時期的義和拳而言。而嘉慶年間的義和拳與「降神附體，刀槍不入」的史實根據。勞氏見嘉慶年間的義和拳與光緒年間義和拳名稱完全雷同，於是說後者淵源於前者，是不足信的。因名稱雷同決不能證明其源流相同。如咸豐十年山東白蓮教、八卦教亂，旗分綠、紅、白、黑、黃五色。宋景琦部旗色黑，故稱「黑旗軍」。而同治五年劉永福部也稱「黑旗軍」。宋景琦的「黑旗軍」與劉永福的「黑旗軍」，名稱雖同，但實質殊異。如宋景琦的「黑旗軍」與劉永福錯謬的。同理，嘉慶年間的「義和拳」與光緒年間的「義和拳」，也

是名同而實異。在沒有發現前者有「降神附體，吃符念咒，刀槍不入」的記載以前，勞氏學說的可靠性，值得懷疑，換言之，不足徵信。

勞氏學說既不足信，那麼，義和拳起源於何時呢？我認爲拳變時期，義和團，實起於光緒十三年山東冠縣舉國也教案。因教民拆毀是村五皇廟，改建教堂，村人大群，羣起抗拒。按於官，官府畏外人勢力，左袒教民，村民愈憤，有十八魁等積不能平，號召民衆聯絡黨徒，研之武力，拆毀教堂。官府派兵往勦，十八魁等前仆後起，迄與頑抗，其後改名爲義和團，自詡得有神助，能避砲火，聲勢大振。山東冠縣縣志卷十說：

「光緒十三年，德國神父來冠在河北梨園屯傳教，宣傳數年，信教者日衆，拆毀是村五皇廟，改建教堂，村人大群，羣起抗拒，文生王世昌、武生閻德勝糾合紳民聯名控至縣署，繼而府、道撫院。官府畏外人勢力，皆爲左袒，遂致所有廟基未能收回，村民愈憤，時有鬧書琴、高小麻等十八人，締號十八魁，積不能平，號召民衆，聯絡黨徒，擬訴之武力，拆毀教堂，事上聞，遂經上憲派兵彈壓，防其暴動，軍門夏辛酉、標統方致祥、東昌知府洪用舟率兵往勦，十八魁等前仆後起，迄與頑抗，其後改名爲義和團。自詡得有神助，能避砲火，有紅燈照、藍燈照等法術，煽惑愚氓，舉趙三多爲統領，聚集數千人，蔓延十餘鄉，聲勢大振，風鶴頻驚，教民拆廟修堂，村民則拆堂修廟，更迭拆修，相持不下。……」

玉皇廟所供奉者爲玉皇大帝，玉皇大帝即老天爺（即西洋人所崇奉之上帝），爲中國人民所崇奉的萬神之神，是至高無上不可侵犯的，而教民竟將玉皇廟拆毀，改建教堂，實人神所共憤，天地所不容。庚子三月，北京義和團告示說：「神明震怒之原因，係玉皇廟之被毀。」並說玉皇大帝率領聖神，親自下凡，助拳民消滅洋鬼，告示文曰：

在北京某街巷，有義和團民若干人，於中夜突見一神明，由天空下降，神明初靜默若干時，於是衆團民咸下跪而禱焉。旋聞

神明出巨聲曰：

「我乃玉皇大帝下凡，知爾等之心甚誠，我適已決心告知爾等，此乃大禍將臨之時，爾等惟有聽天由命。愚禍之來，皆自洋鬼。伊等到處傳教，設置電線，修築鐵道，不信神聖之教，而污渎神明。其罪惡之多，一如髮之不可以數數。故我大爲震怒，而發雷霆之聲！我日夜皆思及此事，設我遣天兵下界，誅彼小丑，亦難逃此厄運。職是之故，我乃頒行諭命，謂我將率領聖神，親自下凡，凡義和拳所在之區，必有神明暗助，我更將俾爾等知曉，凡三界正直之人，務須同心合力，共習義和拳之儀式，以期平定天怒。」

義和拳成熱之日，即洋鬼滅亡之時。天神之意，以爲電線宜割斷，鐵路宜拆毀，洋鬼宜斬首。當彼之時，洋鬼之厄運臨頭，降霖之期尚遠，一切皆對待洋鬼也。

我此時命爾等正直之團民，爾等宜萬萬一心，殲滅洋鬼，以平天怒。此將爲爾等有利之舉。功成之日，雷風雷雨，均聽爾便。

我故令爾等廣爲傳播，俾衆週知。」

此事爲吾親目所見，故直書其經過如此。信仰者必獲福；不信者，必獲天譴。神明震怒之原因，係玉皇廟之被毀。並知義和拳民，均爲虔誠之徒，而爲彼所誘也。吾若相傳，天譴地滅。（見宣宜易譯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頁十二、十三）

因玉皇廟被毀，故有「玉皇大帝十大恨」，「玉皇十大怒」等謠傳，倫析生奉照紀略卷一說：

「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冬義合拳三字始見於報端，繼見於論指。如西河一帶，時有所聞，大率刀砍不入，矛刺不損，喧傳其法傳自山東，以仇教爲名……無名揭帖皆托名山東老道傳來者，有云玉皇大帝十大恨，有云玉皇十大怒，詞皆鄙俚不文。」

在庚子三月以前，玉皇廟被毀見於記載的，只有山東冠縣梨園屯的工

皇廟，可作為義和團起於山東冠縣的考。同時，美國駐山東慶莊傳教部的博特（H. D. Porter），於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致函美國傳教部的秘書說：

「奉業為臨清西向之人民，因天主教的糾紛而起，八月中重新發，但旋為鳳昌知事率兵擊退……此會社頗似德國之體操家，在練身術上，附以唯神論。伊等視教師為一種媒介，且多為年青力壯之人，在教師指導之下，練習拳術，伊等常幻想，以為在受神靈之支配。因此，伊等聲稱不受外物之傷害，且妄自誇大，以為有莫大之體力與技藝。」（見吳宜昌譯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頁四——五）

冠縣在臨清西南方，義和團由冠傳至館陶、曲周、廣宗一帶，均在臨清西向。在這一帶最初與天主教發生糾紛見諸記載的，只有冠縣舉國起教者，也可作為義和團起於山東冠縣舉國起教者的有力證據。

按義和團又名梅花拳，或義和拳。其名極演變的經過，山東巡撫張汝梅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總署文牒說得很清楚，內稱：「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部院行次曹州，接據東昌府知府洪用舟稟稱：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四、初八等日按奉排札，以訪聞冠縣與直省接壤之區，近有新立義民會名目，傳單直隸、江蘇、河南各省勾結黨羽，欲與洋教為難，並承准總署電開欽奉諭旨，飭令豫為之防……至新立義民會名目雖係傳說，亦屬有因，蓋梅花拳本名義和拳，直隸交界各州縣地處邊疆，民強好武，平居多習為拳技各保身家，守望相助，傳習既東，流播遂遠，豫、魯、江蘇等省亦即轉相傳授，聲氣廣通，歷年春二三月民間立有買賣會場，習拳之輩，亦每趁會期傳單聚會，比較技勇。名曰「亮拳」。○鄉間遂目為梅花拳會。○上年舉國屯民教糾紛，牽涉梅拳。○本年正月二日間，該官奉有洋兵梅拳遂又廣聚，以致遠近驚惶，民教震恐，當經年府傳到拳首趙三多劉切蘭等，曉以利害，即將梅拳解散，並令再傳單聚會，自嚴法網。自是以後，各路拳民咸聚會亮拳，遂詳官梅

拳，仍舊立義和名目，道路傳聞異詞，即因義和之名，假為義民會。」

可見義和團由梅花拳而來，梅花拳由義和拳而來。至於義和拳，則源於咸、同年間的鄉團。咸豐三年正月，由於太平軍的革命，變亂四起，清廷採用大學士德勝奏的條陳，令各省舉辦團練。○二月，山東巡撫李鴻章通省舉辦團練。清廷復命山東在籍官吏李鴻章、呂恆安、馮德馨、丁守存、田在田等督辦民團。其後又命毛鴻賓、趙以世、李鴻章分路督辦。○九月，巡撫張亮基刊發并村結寨團練章程，命州縣官紳辦理。○一縣區分若干團，團長管一村寨或附近三四村寨。其呈報官方為官所承認者為官團，否則為私團。○鄉團的目的在「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為民間自衛團體組織。為了自衛，於是練習拳棒，名曰義和，故稱義和團。此外尚有義勝團（見山東曹縣志卷十四行禮），忠和團（見直隸東明縣志卷十一鄉賢），安勝義團（見黃龍芳親履叢書）等多種名稱。○鄉團取名義和，是和睦鄉黨的意思，京師順天府宛邑齊家司馬蘭村義和團晚輪有：

「義和團，義者仁也，和者禮也，仁禮和睦鄉黨，道德為本，務農為業，而遵依佛教，不准公報私仇，以富壓貧，依強凌弱，以是為非。」

義和團因習拳，故稱義和拳，後改稱梅花拳，再由梅花拳改為義和團，或稱義合團，「取朋友以義合之義。」（見劉以桐民教相仇都門聞見錄）義和團之名，首見於封疆大吏奏摺者，始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山東巡撫張汝梅摺。在此摺裏，張汝梅將義和團的源流、宗旨，及其本人對義和團的辦法等等，都曾述及，為研究義和團的重要文獻，摺云：

頭品頂戴，山東巡撫臣張汝梅跪奏，為遵旨查明義民會即義和團，並未滋事，及妥善辦法，恭摺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前訪聞直隸、山東交界地方，有創立義民會名目，恐與洋教構成衅端，曾經分咨鄰近各督撫臣派員會同彈壓，並派飭地方官劉切蘭等，認真防範，一面將善辦情形電咨總理衙門。四月初五日，奉准總理衙門電開，奉旨：據張汝梅電，山東、真

總交界，有新立義民會名目，傳單直、豫、蘇、欲與洋教為難等語。直隸東明、山東冠縣，其民多習拳勇，現既說言繁多，出有傳單宣稱，雖保匪徒不聞風滋事。著王文韶、張汝鵬、劉樹堂各派委員嚴密查辦，並飭地方官預為之防，毋任煽動等因，欽此。○當即行司委派趙清寧直隸州知州李恩祥，馳赴冠縣一帶，會同地方官密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暨東昌府知府洪用舟、署冠縣知縣曹德先復查明稟復：據稱直隸、山東交界各州縣，人民多習拳勇，創立鄉團，名曰義和，雖改稱梅花拳，近年復沿用義和名目。遠近傳說，以義和為義民，遂指為新立之會，實則立於咸、同年間未有教堂以前，原為保衛身家，防禦盜賊起見，並非故與洋教為難。現在冠縣境內民教相安，梨園屯教民亦已回家安業，實無出具有傳單煽動，約期開教各情形。所云傳單，係起自直隸之滄州，三四月間，大名府城間亦出具有傳單，然皆為民與洋教嫌怨日深，故造說言，藉以洩忿。其出傳單出揭帖者，亦未能實指為此項拳民。惟直隸、山東交界之區，拳民年久一年，往往趁商賈墟市之場，約期聚會，比較拳勇，名曰亮拳。如與冠縣北界毗連之南宮、曲周、清河、威縣，凡有拳民之處，皆不免時有說言。如任其自立私會，官不為理，不但外人有所藉口，並恐日久別生事端。查北方民俗剛強，好勇鬥狠是其故習。此項拳民所習各種技勇，互有師承，以之捍衛鄉閭，緝治盜賊，頗著成效。應請貴成地方官，輪飭紳眾，化私會為公衆，改拳勇為民團，既順輿情亦易鈐束，似與民教兩有裨益各等情，稟由該司張國正，臬司魏贊會詳請奏前來。

官吏剴切勸諭，嚴密禁察，將拳民列諸鄉團之內，聽其自衛身家，守望相助，不准復操私忿稍滋事端，以杜流弊而消亂萌。除分咨直隸、江蘇、河南各督撫臣派員不時彈壓巡防外，所有查明義民會即義和團，並未滋事及妄弄糾法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右指所述義和團的源流，是起於「直隸、山東交界各州縣，人民多習拳勇，創立鄉團，名曰義和，雖改稱梅花拳，近年復沿用義和名目」，「實則起於咸、同年間，原為保衛身家，防禦盜賊起見。○是可信的。因拳變時期的義和團，全是以村、鎮為單位的鄉團組織。同時在官私記載裏，也一再稱義和團是「鄉團」，如山東籍的御史鄭炳麟於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三奏摺說：「竊義和鄉團，練習拳棒，本為保護身家之謀。」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六月初一日，昨因皇太后頒賞義和團銀十萬兩。……外州縣鄉團連日紛紛而進，愈聚愈多，約有十萬餘人。」

至於團民，則自稱「保甲義和團」，佐原篤介奉紀聞說：

「有西人自保定乘船至津者，行甫百餘里，與團匪相遇，計有六七百人，潮湧而至。幸西人攜有護身槍彈，竭力抵拒，而不致遭毒手。……惟一人牽得團匪旗幟一面，紅色白邊，中嵌白圈心，大書「保甲義和團」字樣。」

佐原篤介八國聯軍志也說：

「（五月初六）是晚俄弁帶馬隊行至獨流鎮地方，為村民所圍。……俄弁取其……刀械旗幟而還，旗係紅邊白心，大書「保甲義和團」六字。」

義和團是由咸、同年間的鄉團演變而來，當無疑義。既是鄉團，其最初之目的在「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也無疑義。直到庚子年間，義和團因其傳統，說他們的目的是「保護身家」，祝普庚子教案函續說：

「詰以習此何為？則同聲氣云，保甲團練，保護身家。」

亦有稱守望相助者，高桐的高桐日記說：

「（八月十九日）洋兵大隊，鼓樂由彰儀門入者千餘，領隊者執良鄉某處義和團旗，又有清道旗一面，復有十餘旗，皆大書『義和團』，又有『守望相助』字樣。」

其他稱義和團之目的在「保護身家，守望相助。」見諸上論及奏摺者不勝枚舉。

至於張汝梅說：「並非故與洋教為難」。是錯誤的，義和拳自光緒十三年以後，因民教互仇，拳民大起，變為「仇教」團體。故以仇教為宗旨，劉孟揚天津拳匪變亂紀事卷上說：

「光緒二十五年冬，山東濟南、泰安兩府，土匪起，自稱義和拳，以仇天主、耶穌教為宗旨。」

因仇教，故視奉教之人如殺父深仇，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凡在奉教之人，團民呼之為『二毛子』。○哄言在教之人，頭頂皮內暗有十字，團民一望而知，視如殺父深仇。」

於是僅殺洋人與奉教之人，併不傷害良民，前書：

「（五月二十四）看其連日由各處所聚團民不下數萬……不約而同，萬眾一心，況又仇殺洋人與奉教之人，併不傷害良民。」

義和團也不隱諱其為「仇教」團體，佐原萬介奉事雜記「匪匪善言」說：

「團匪之言曰：其始祖曰憂世先師，深憂西教之害國家，思其撲滅之法不置，竊詣江右張真人求助，真人謝不應；因請之，真人告以密某洞之地仙師，即往見地仙，訴其志，地仙感其盡心為國，且憫其志之切，使其弟子十人助之，且授以金丹之秘法與拳法，此金丹者，服之則入水不溺，入火不燒，刀槍不能傷，此拳法者，熟習之則身不帶寸鐵，惟揮手動指即能破堅，能仆人。師受二法歸鄉里，漸糾同志成此義和團。」

所謂「其始祖曰憂世先師，竊詣江右張真人求助」等語是假。拳民深憂西教之害國家，思其撲滅之法，利用神權思想糾合同志成此義和團是真，義和團既是仇教團體，何以張汝梅竟說：「並非故與洋教為難」，「實無出具傳單揭帖，約期開教各情形」呢？張汝梅不是欺君

嗎？不！張汝梅不是欺君，而是被欺，當張汝梅奉旨「派委員嚴密查」後，當即委派頭補濟寧直隸州知州李恩祥，馳赴冠縣一帶，會同地方官密查，而張汝梅的奏摺是根據東昌府知府洪用舟、署冠縣知縣曹個的密查報告。冠縣屬東昌府，在視外如虎狼的情形下，洪、曹決不敢將其轄境內產生專以「仇教」為事的團體的真象洩露，否則，非但丟掉紗帽，且有永不錄用的可能。○為利謀計，為推卸責任計，於是捏稱義和團「並非故與洋教為難」，「實無出具傳單揭帖，約期開教各情形。」故不可信。○若義和團真的並非故與洋教為難，何以梨園屯「教徒拆廟修堂，村民（即團民）則拆堂修廟，更迭拆修，相持不下？」梨園屯教民何以逃居他處，不敢回家？官府又何以派兵進剿團民？洪用舟、曹個不但對義和團使用武力，而且躬親督勦，直到將團民擊潰為止。冠縣縣志卷十說：

「東昌知府洪用舟率兵往勦……曹個署冠縣，察知此輩之連年糾紛，失於何今之優柔，下平伊始，即請兵於洪知府，再益以縣勇躬親督勦，時十八魁糾合黨羽方嚴陣以待，唐集蜂擁，刀戟齊舉，官兵攻以砲火百餘發，斃團五六人，團不支潰走，餘官兵追擊之，擒獲數十人，聞曹亦獲獲，解至臨清伏法，餘作鳥獸散，渠魁田宅悉沒入官，由此而告蕩平。」

可見洪、曹一面詭稱義和團「並非故與洋教為難，實無出具傳單揭帖，約期開教各情形。」以推卸責任；一面使用武力將團民擊散，以免在其轄境內再生事端。

所謂「徐作鳥獸散」，「由此而告蕩平」，並不是說義和團瓦解。義和團不但沒有瓦解，勢力反而向四方擴張愈大，傳播愈速。各處的義和團，都是由冠縣傳播去的。○崇光庚子紀事說：

「拳匪起於山東……自冠縣及於東昌各屬，再自東昌、曹州、濟寧、兗州、沂州、濟南等處，潛滋暗長。至己亥夏秋間，其勢大熾。」

將按平原奉匪紀事說：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上事，聞恩縣四境盛行義和拳，或云：自冠縣十八團。或云：自東昌曹州，莫詳其底細。」

勢乃宜奉茶離存說：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間，年前署縣王牧，接教士任德芬函送揭獲匪名帖一紙，內有東昌府十八團來信，傳知搜殺教民之語。」

冠縣屬東昌府，所謂東昌府十八團，實即冠縣十八團，冠縣十八團係由十八魁而來，據東昌知府洪用舟說：「十八魁之名係因當日十八村習拳，故有十八魁之名，其實僅有數人，並非有罪魁十八名。」義和團是以村為單位的團體，因十八村習拳，故稱十八團。義和團由十八團傳往附近各縣，至光緒二十五年秋，東昌十屬教民盡遭荼毒。再由東昌各屬外傳，蔓延數十州縣，李林增補李匪禍教記說：

「自光緒二十五年秋，拳匪擾平原、禹城、茌平、恩縣等邑，東昌十屬教民盡遭荼毒。二十六年春夏拳匪蔓延三四十州縣，幾禍濟東。」（頁四二二）

二十六年三四月間，始傳入山東東境各地，前書：

「（山東）東境登、萊、青三府，其總堂在烟台……二十六年三四月間，東境漸有大刀會、義和團。城鄉集鎮，偏布傳單，滅洋滅教，眾口一詞。」（頁四三〇——四三二）

由於義和團從冠縣傳往附近各縣，再傳他處來看，也可證明義和團起於山東冠縣。國也教索是可信的。至於各種記載所稱的「山東老團」大概就是指十八團而言。

至於國民提出「扶清滅洋」口號，當在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後，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因在六月十五日以前，不但中國官私無「扶清滅洋」的記載，即外國教士對華民也只稱之為「十八箇」，吳宜易譯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載葛弗納（Gouvenur）神父於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五日從直隸獻縣發出的通信說：

「大名府之勿特瓦（Wetterwald）神父處，曾派來一個信

差，當差往北向一百八十里之魏村時，晚間有匪東多人，攻擊距魏村約數里之基督教徒的村舍。該匪東——大約係舊日白蓮教之部，今稱十八箇，或稱大刀會——係來自夜間。」

所稱「大約係舊日白蓮教之部」實誤。所謂「今稱十八箇」，即山東冠縣屬國也教索中所稱的十八魁，當時各處國民仇教多用十八魁的名號。所謂「或稱大刀會」，是因大刀會滲入義和團，故一般入將義和團、大刀會混為一談。但信內並未提及「扶清滅洋」的事。同年十月，住在直隸東南部的耶穌教士伊索勒（P. Ramy Iscre, S.J.），在其十月二十五日的日記中，已有「扶清滅洋」的記載，前書：

「在早晨六時，有人告余：『義和洛幾倫』（一種仇教的教派）已起事，此等叛徒，以頭帕長靴，為其標記。其武器為小銃與長矛。其旗幟係黃色而鑲以黑邊，上標「扶清滅洋」四字。其目的欲在該年初期，引起廣偏的革命，同時招兵操練，並與官吏商妥，祇攻擊基督教徒。」

足證義和團提出「扶清滅洋」口號在一八九八年六月以後，十月月底以前的一段時期之內。

總之，義和拳起於咸、同年間的鄉團，初起之目的在「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其構成份子皆係淳樸善良的鄉民，無不法情事。歷年梅花季節到處亮拳，故鄉民遂稱之為梅花拳。因山東冠縣屬國也教索，於光緒十三年以後轉變為「仇教」團體，專以仇教為事。因受官府勸壓，遂改梅花拳為義和團，或義合團。自謂得有神助，能避砲火，故又稱「神拳」或「神團」。於一八九八年六月至十月間，提出「扶清滅洋」口號，藉以號召仇外。其構成份子日趨複雜。其宗旨由「保衛身家」一變而為「扶清滅洋」。

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特此申謝。

（原載大陸雜誌第二三卷第九期）

著英外交(上)

王爾敏

中國近代外交的序幕，啓於琦善和伊里布，均進行於鴉片戰爭期間。這短數年間的談判交涉，却自具特色，不同後來（註一）。至於近代外交正式進入一個新的局面，和確立其各種特有的形式與步驟，當是在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一八四七）前，前後六年之久。這一段史實，正是著英外交運用的成就，也代表他的對外認識和對外態度。

綜觀中外人士對著英的印象和觀感，都是褒多於貶，尤其外人的記載，幾乎是一致稱譽。他的最重要的助手黃恩形記載稱：「蓋著公為人，貌奇偉而多智術，思慮精密，尤感情傷。瑛前（瑛鼎奎）在其籠絡中易於控制。」（註二）這似乎並不甚誇張，證之外人的描述，遠不及外人稱譽之甚。曾直接參與江寧靜海會談的英人洛（Granville G. Loch）記載：「他的年齡在六七十歲之間，是一個肥碩壯健有幽默外觀的老人，帶着堅定的步度和端莊的舉止風采。」（註三）巴夏禮（Harry Parkes）那時年紀很小，也隨英軍到江寧，他在會見著英的日記中記着：「我有些喜愛著英的風度，因為他有着一種雄偉的正派的外貌，和愉快親切的神色。」（註四）此後著英在粵東主持外交，凡接觸他的人，仍是一致稱道。如美國公使顧威（Caleb Cushing）的評論：「公道的評論，著英以及和我交涉過的其他中國官員，都曾在我的腦海裏留下良好的——高貴、聰明、而其華的印象。」（註五）如英國公使兼香港總督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的評論：「著英被高推尊的地位，亦如他那種值得被尊重的品格一樣，遠超過於任何一個和他來往的歐洲國家的代表。」（註六）像此類的評論，當然還多，不須備載。

著英之能受到外人的信重與崇敬，主要是他對外交態度的和平與坦誠。最低限度，也使外人感受一種平等的禮貌。這不但是鴉片戰前所從來未有，而且也是戰爭期中所有談判不易見到的。就著英的對外態

度而言，可以視為開中國平等外交的新紀元。要知道當時中國傳統的對外觀念和習慣，正充分的沿習着推恩柔遠的上國心理，在那種環境中改變這種態度，是難能而可貴的。

著英態度的溫和，自然是表現於對外接納的禮節細節之上。中外官員，彼此平行來往，雖然有條約可據，中國則必須打破傳統習慣。而且一切所謂平行來往的行為，並無明文規定，均須憑着英個人參酌，權衡之間，正足以代表他個人的識見與作風。著英對外的禮節細節，宴酬之中，表現最多。著英喜歡與外人談話，不分尊卑，問長問短。江寧議約，他在英國兵船上，問及每一件武器，以及英國樂隊，甚至於問到巴夏禮讀甚麼書等等，使人覺得他是很有興致，而對人親切。在粵東主持外交，與各國使節都有酬贈。一般的贈物，如牛、羊、雞、網、茶葉、糖菓等等。私禮的贈物，如金環、銀盒、烟盒、荷包等等。而其中以得贈像最為西人所重，大概只有公使地位才可以得到。受贈的至少還有英、美、法、葡四國的使節。另有一點，著英能夠很容易的使用外國稱呼，這雖是小節，却增加外人對他的良好印象。他與英使模鼎奎（Henry Pottinger）寓信，每次總是用中式抬頭書的習慣，而寫「因地密特（Intimate）」的稱呼，最後則用滿文簽名。這種細節，確頗增加外人對他的興趣。

著英的平易作風，雖是出於個人性格，但也絕非毫無用意，不惟是有用意，而且有其重大的理由。他在香港中英換約之後，奏陳朝廷說：「此非奴才甘於抑志降心，輕身冒險；又不避嫌疑，與之酬酢，蓋不如是，則疑團不解，彼此相持，這難定案。」（註七）道光二十四年，美法各約議定之後，著英又對其外交態度作原則性的解釋說：「與其爭虛名而無實效，不若略小節而就大謀。」（註八）這是著英一貫的基本觀念，要了解他的外交，就必須把握住他這點用意。

當然著英接待外人，慈度行為上自有不少失檢之處，為人所非議。他在江寧款宴英國官員，為表示致敬，要求模鼎奎張大嘴，他則

用靈巧的手法掩進去幾個大的糖餅，當時模稜兩可，不好抗議，只好接受了。○當時也在席間，就跨形繪聲的記載下來。（註九）伊里布對於此種失儀，大為不滿，曾告張喜說：「者將軍會見英使，甚屬不雅。」張喜記載他與馬禮遜（John Robert Morrison）有欲飲杯之事，當係傳聞異辭（註一〇）。

著英的外交政策，有幾個基本原則，為他運用的重心。很早他就以誠信為基礎的主張：所謂「惟撫外夷，首重誠信。」黃恩形也形容他的外交原則說：「所以與庸庸之者，示以恩信而節以禮。」（註一一）當然，外交本是政治運用的一環，所謂外交家的誠信，自不可以道德家的眼光去衡量。著英很具有外交家的識見，他看兩句很重要的話，足以當後世外交經典之言。第一點，是一個外交家所應有的立場。所謂：「從來撫服外夷，但當計我之利害，不必問彼之是非。」（註一二）積極的意義，他的所謂一切誠信，是環繞本國利益的發展而行，那是很明顯的。第二點，是外交運用。所謂：「固在格之以誠，尤須收之以術。」（註一三）故而誠信的原則之下，須有這兩句話來作註腳。

著英外交的另一個原則，是「不事苛求，務存大體。」道光二十三年，他有這樣的意見：「總之，西洋各國，以通商為性命，天朝制馭之術，全在一切持平，不事苛求，務存大體。則榮辱之氣，不抑而自消，且可收少取即可以多取之效。」（註一四）存這項原則之下，一個外交家的權衡運用，有很大的彈性，對於傳統體制與習慣，就可以參酌時宜，略加損益。而使交涉談判變得靈動易為，使外交政策會具有更多的適應能力。他後來敘述：「體察夷情，揆度時勢，熟審乎輕重緩急之間，不得不濟以權宜變通之法。」（註一五）

著英另一個基本原則，是「因勢利導，一視同仁」的開放政策。這種觀念的由來，基於他的對外認識，而出以消極的手法。一般評論，以為是著英運用「以夷制夷」的結果。實不如說是他防範諸夷聯合的結果。很早他就根據觀察，而分析到這一層：「今英既既逆所欲，而各夷仍在廣東，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竊恐心有不平。各夷既資助英夷，英夷何獨不可資助各夷，此理勢之必然者也。縱使該夷

不敢公然犯順；而附於英夷，潛赴各口貿易，又孰從而覺察之。是英夷竟可市德於各夷，而陰操我國之利柄；各夷不克遽急於天朝，而離英夷之手足。從此英夷與夷則相結日深，而英與我則乖違日甚。一英夷已足為害通體，況合眾夷而使之為一耶？」（註一六）這是他使用開放政策的起念。至於著英之有「以夷制夷」的外交觀念，當不可否認。但他並不運用「以夷制夷」為外交政策。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找到證據，看出他的開放政策，決不是「以夷制夷」的實踐。相反的他批評「以夷制夷」論有極謹慎的考慮，而不予採取。他對於這種意見批評說：「至欲借諸夷以懲創英夷，則尚有應加詳慎者。無論夷情巨測，其難合難以遙揣。且自古中國之對外夷，必力能制之，而後可收之以為用；未有力不能制而可借此夷以制彼者。即如現在西洋諸國，惟佛蘭西為大，未利堅次之，均與英夷不睦，佛夷並屢違助順之說，而臣等未敢輕聽者，誠以地隔重洋，非中國控制所能及。若資其兵力，以勦英夷，勝負未可預必，而兵費即應善及。不勝則英夷因此結怨，而連累益開。即使能勝，而後自恃有功，必不免無厭之求，更難駕馭，殊非計之得者。」（註一七）

著英另一個外交原則，是「堅持成約」。一個外交家的有效武器，在能熟練的應用法律知識。這些知識之中，國際法與國際慣例，是一般性的，當然需要運用得純熟。而條約更是兩國間的特殊協議，不惟要十分純熟，尤其要謹慎運用。因為得失之間，關係極大。著英主張堅持成約，實為千古不易的外交原則。他在探討一個外交事例，敘述到他的看法，也表示了他一貫的作法。道光二十四年，英國提前交還鼓浪嶼，著英接受了。但他的外交步驟，却是做得精細而周全，不愧為一個外交家的作為。觀他事後敘述此事的經過可知：「本年五月間，德酋（德庇時）初來廣東，即有侯十二月銀項交足，鼓浪嶼先行還還之議。奴才以夷情巨測，今無故將鼓浪嶼先還，焉知不為異日緩交舟山地步，惟有堅守條約，庶可杜其反側之萌。當復以先還鼓浪嶼固屬美意，但與成約不符。且鼓浪嶼既可先交，則舟山亦可還還，反傷和好雅誼，不如俟乙巳年銀款全行交足，將鼓浪嶼舟山一併還還，更為直截了當。旋據該夷復稱，實為增益和好起見，並無別情，

不必過於疑慮。奴才以該處用憲，必有所在，言雖可聽，究難憑準。不敢遽行入奏。」（註一八）

查英主持外交，是這一時期特殊意義，以及其與後世開通的情節。研究外交史，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把這一時期看成中國近代外交的初期。不過當時的中國朝野人士，並未準備承認這就是外交。尤其當政之人，絕不表示已和他國有外交關係。在當時人看來，鴉片戰爭不過是一個特殊事件發展的結果。而對英、美、法、葡、瑞、比的簽定商約，以及同樣頒給荷蘭、丹麥、西班牙、普魯士的通商章程，都是五口開關以後，一個互市的新局面。對外交通商，歷代均有，此時不過是擴大了舊有的範圍，改進了舊有的章程；其全部宗旨，還是通商，而不以為是外交。所以江寧條約以後，第一個派到廣州去的欽差大臣伊里布，其任務是「辦理通商事宜」。嗣後八派者英，其任務仍是「辦理通商稅餉事宜」。嗣後在道光二十四年再派者英，也有上諭明確的規定，仍然是「各省通商善後事宜」（註一九）。

至於議訂稅餉章程，自伊里布以迄者英，必須在廣東進行談判。一來是就查考過去成案之便，二來則仍維持一個地方性的舊傳統。當時朝廷對於戰後關係的維繫，只認為是恢復通商，絕無意於建立外交。戰後是對外關係，只能算是廣東地方事務，而並非中央政府的事。因此，地方事由地方官去處理，臨時性的重大事件由欽差大臣處理。所以伊里布以廣州將軍帶欽差大臣關防，署英則以兩廣總督帶欽差大臣關防。欽差大臣，並非職官，本應於事後撤去。可是自稅餉訂後，接署英法等國議訂商約，以及收回舟山，已至道光二十六年了。再加廣州進城問題也繼續成交涉條件，直至著英離任，其欽差關防，仍須由繼任人徐廣鈞接署，用以辦理這一項未了的巨案。

中國歷代君主，對於外國，即使並無不平等待遇，却絕對有平等觀念。無論任何外國來使通市，以及朝聘，對於中國，必須降低一等。清代對於領土內的視察，用理藩院治理，對於境外的藩部，則一律用禮部款接。而且在傳統習慣上，首先使各外藩變成邊外的附屬，由地方官兼理。各地方官實為沿邊藩屬最近的上司，其監督地域與沿

革，對於朝鮮，有直隸總督，對於琉球，有閩浙總督，對於越南，有兩廣總督，對於緬甸有雲貴總督。所有大自貢表，小至文牘，各藩均須首先呈送地方官，這是歷年的傳統制度。著英受命在兩廣辦理商務，在為中央維持一種傳統制度，和內外的差等之分。這種立場，著英必須始終堅持，才可以算達成使命。

中英商約訂過之後，接著美使顧爾來華，首先就接觸到這個與傳統體制有關的問題。顧氏是鄭重的使節，持有國書，須向皇帝呈遞。在西洋是辦理所當然，在中國却與舊制有違。朝廷極其不願，曾諭著英指示：「至米利堅有違京賄賂之請，英吉利又於善後條內，添出沽恩語句，預為地步，安知非互相勾結，巧為嘗試。」又說：「若各國紛紛請覲，照光上國，不但無此政體，且與舊制有乖，萬難代奏。」（註二〇）可知中央的態度，十分堅決。著英自然必須先向顧爾辭達個交涉，才可以談判一切。一八四四年七月八號（西曆）顧爾向其政府報告得十分清楚，他說：「在這次會議中，我上北京去的行動，是一個疑難。著英很明白的申述，他既未被授權阻止，也未獲授權贊助。但是，如果我在這一次堅持要到中國宮廷，他就無法談判條約。」（註二一）著英堅持，顧爾讓步，商約才可以順利訂立。著英確是具備外交家的才識，在當時以得到其照會為根據，並於呈遞國書方式，列入約文，以防嗣後再生糾葛。望履條約第三十一款規定：「合眾國日後若有國書遞送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大臣，將原書代奏。」對美國如此，對法國一樣作此規定，載在黃埔條約第三十四款。因為法使利華尼（Theodore de Lagoué）來議和約，更分外的建議，兩國交換使節，留駐京城。自然使期內更加視為建制。著英奏陳，其防範與揣度，正可代表他維持地方外交的基本觀點：「該英使既稱，伊等西洋諸國，皆遇兩相結好，必須各派使臣，往來聘問。惟中國亦可仿辦，伊國當遣使進京朝見，即留往京城，中國亦遣使至伊國都城駐紮，庶兩國消息常通，方可互相幫助等語。奴才因該英使分安求，當即折以定制，正言覆絕。該英使又稱，伊所言實屬有益中國，囑奴才詳加斟酌。揣其隱衷，願係假義助順之名，為希龍觀光之計，而又欲中國

遣使聘問，英自尋常，藉以有益中國為辭，冀我備就，其用意甚為巧妙，較諸英米二國夷情，又屬另一局面。」（註二二）所以在英的許多方致力和防範之下，以廣東為中心的地方外交形式被確定了。嗣後若非徐景的強硬態度，導致另一次戰爭，此種外交形式是不易改變的。

至於通商關係，可借稅章的修改，和實際稅收來探討牠的意義。者英對於稅餉的議訂，並沒有費太多的心神，因為在他之前，大的原則已由伊里布確定，細節又為黃恩威與英方大致商定。至於議訂稅餉的原則，伊里布約定，是減低冷僻貨之稅，提增大宗貨之稅，者英到任，只是承既成之局，略參己意而已（註二三）。在這種原則之下，新出稅章，大宗貨之稅所增甚微，冷僻貨之稅所減實多。據例出口茶葉，每擔不過八、九錢，現增至二兩五錢；進口棉花，每擔大約二錢，現增至四錢。冷僻之貨，如人參、燕窩、洋銀之類，均減低十分之八九。但按計茶葉兩宗，全年收入，已足抵舊時歲入正額和盈餘的總和。是以有利無害，並不吃虧（註二四）。

從議稅問題，很自然的會關連到煙禁的問題。對此問題，者英在當時復世都極受批評。中國患煙癮，是為了茶煙；英國數年用兵，目是在恢復通商，兩國根本目標，原無衝突。停戰以後，何以并未提出討論，明議禁止？當時浙撫劉銘傳即加抨擊：「兩年來千戈擾攘，專為禁煙，即為漏銀，煙禁仍開，銀盡可待。」（註二五）事權更變也批評：「約內絕不提煙土一字，若以為既禁之後，聽其私售，則內禁之弛，姑勿具論，而該英年利於中國者，實即以此為大宗，今貨物有稅，煙土無稅，是得小遺大，言謀日形其拙，誠大曾無了時也。若竟以此定稅，則如許乃濟泰靖開禁之原議，則彼運其禁路，勢必開關開稅，聽其夾帶偷漏而復已。是我徒得收稅之虛名，而受漏厄之實禍也。」（註二六）這些事外評論，雖然說來理由充足，頗為動聽，但却不了解英國態度，不了解者英應付的情勢。若因此而把他看作庸庸糊塗，是很不公平的。早在該約前一年（一八四一、五、三一），英國外相巴麥尊（Palmerston）已有訓令給橫濱，要他基於中英兩國間維持永久諒解的觀點上，使中國政府把鴉片貿易置於正常合法化

的地位，並期望他利用適當機會，促使中國代表要中國政府自己改變法律，使鴉片以正常稅餉，正稅貿易而合法化（註二七）。至於若其之始將禁煙禁烟政策，以及反覆交涉經過，中西文據俱在，更無可疑。道光二十三年十月者英特使達文涉經過：「惟鴉片一項，上年英商橫濱在江蘇時，叔才即與英商約嚴禁，該商答稱，買之者既多，販之者即眾，嚴禁恐難。迨伊里布抵粵後，該商又詳詳向告。本年五月，叔才前赴香港，該商復以為言，均經正言拒絕。嗣又據呈遞說帖，內稱鴉片烟既奉天朝嚴禁，該商寄寓中華，不敢違約。已曉諭該國商人，不許販烟。但該商止能禁止英吉利商人，不能禁止別國，倘別國船內帶烟發賣，內地既有接買之人，該國商人必欲效尤，該商亦難約束，正理貨物，必致因而走私，且恐唇亡而魚存之虞，不若抽收平允之稅，轉可永久相安等情。又經叔才會同督臣祁琦撫臣程高來，復以中外協力查禁，冀挽頹波；平允之稅，似難裁議在案。」（二八）此中所稱英方已曉諭各商，不許販烟，其事確在一八四三年八月一號（西曆）（註二九）不久橫濱查獲烟，他的後任德庇時繼續不斷的要求弛禁。者英亦有奏報，但被留中不發：「該商為此事求請，前復不下數十次，均經嚴為杜絕，今又藉端陳請，是其妄念總不肯息，但其語意並不急迫。若復嚴加拒斥，或恐激生事端，當經叔才仍照前次復文之意，婉為答覆。」（註三〇）德庇時事後被逐經過，更是清楚，而且頗為誠實：「自（鴉片）戰爭以後，近十年來，中國政府并無獲獲少量的鴉片，已經是眾所週知。為了使這種貿易合法化，我自己和橫濱查獲用盡了每一種努力，以圖說服者英，去影響北京政府。但是全未成功。他（者英）坦白的聲言，他自己希望看到牠（鴉片走私）能從不合法的憎惡中解放出來。但他表明一種理解，就是走私將會繼續，稅收仍被偷漏。他的向皇帝提議起這個問題，或者提供任何建議的那種惴惴顧慮，都被置於不確定之中。因為中國大臣們被責成負擔起他們建議被採用後的一切後果。」（註三一）無論者英在外交場合中是如何的折衝樽俎，其維持中央的禁烟政策是一貫的，不變的，在形式上說是成功的。

關於者英之應付天主教弛禁的問題，有他根本的看法，也有他的

外交運用。著者對於基督教有相當了解，態度頗為開明。他奉請開禁的言論，雖然已很清楚，尚不足以充分證明他真心如何，若參考他為華友李華所作傳天祝文，則可見出他是確有認識。這件文獻，素為人所忽略，茲舉於後：「按康輿字典云：耶穌，西國稱救世主也。西人翻譯之本，述其行跡甚詳。其教以精神為罪為主，意謂世間獨此一途化天神，能主宰萬有，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因鑑觀下土，憫念眾生，命帝子耶穌，降生塵網，招離救世，死而復生，諸多奇跡。但凡信之者，惟勿拜諸偶像，或公處，或時室中，洗心悔過，向空中造化之神，跪拜謝罪，祈福而已，余自客歲，出使兩粵，並奉旨招撫各外洋，因查究西人所引教是否邪正。及前後觀察，實無不善，自宜具奏上聞，請免驅除，以示柔遠。適華友李公，自述其前冬得病，鬼神醫卜，一切罔效，偶聞西人所傳祈福之事，遂向空中叩請，稱天神並耶穌名。翌日病愈，此後有求輒遂，因屬余作祝文，誌其靈應之異，以備廣記拾遺之一考云。」（註三二）不過宗教改革，若當作中法間外交問題討論，著者自然是得站一分地步就站一分，不是全面放鬆。因此在他手下的開禁，而是有程度的。那就是把外國傳教士限制在五口，不准赴內地傳教。雖然如此結果，既准傳教士限制在五口，開放，外洋教士都非滿意，到處傳播着中國開放的消息，著者更被多數人所頌讚。如德國教士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的評論：「著者，一個深思而實際的人，對於偶像崇拜沒有偏好；而崇拜偶像之毫無實驗，他也是很清楚。從他自己的宣告來判斷，他相信基督教是真。因此，對於法國公使的建議，他並不躊躇的請求皇帝給予基督教以普遍的寬容。」（註三三）英國教士西美（George Smith）香港第一任英國主教（也稱環說）：「著者，這位和平寬大而開明的兩廣總督。」又說：「我們信賴這位有高尚思想的著者。」（註三四）著者對於禁煙的堅持，對於禁教的開放，不能說不是出於政治眼光的衡量，而能之能夠得外洋普遍的軒好，確是並非偶然。

（註一）鴉片戰爭期間的一切交涉談判，可以被稱為一段外交辱華，作者曾視之為小人物外交時期，其中可採計之要點，均於另文詳論。

（註二）黃恩彤：撫夷紀略。

（註三）Granville G. Loch: The Closing Events of the Campaign in China, pp. 191—192.

（註四）S. Lane-Poole: The Life of Harry Parkes, Vol. 1, P. 42.

（註五）Claude M. Fuess: The Life of Caleb Cushing, p. 441.

（註六）John Francis Davis: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Vol. 2, p. 112.

（註七）道光朝奏稿始末卷六十七頁五。

（註八）道光朝奏稿始末卷六十七頁十。

（註九）“as a coup de grace, Ke-ying insisted upon Sir Henry opening his mouth while he with great dexterity shot into it several immense sugar-plums. I shall never forget Sir Henry's face of determined resignation after he found remonstrances were of no avail, nor the figure of Ke-ying, as he stood planted before him, in the attitude of a short-sighted old lady threading a needle, poising the bonne bouche between his finger and thumb preparatory to his successful throw.”

（Granville G. Loch: The Closing Events of the Campaign in China, pp. 170—171.）

（註一〇）張喜：撫夷日記：「是因喜未跟去，中堂（伊里布）回來，極覺懊悔。且曰：你未跟去，是我忘記未曾吩咐。中堂言及者將半會夷形狀，其屬不雅。喜不明不雅之詳細，遂謄文或巡捕，始知有與馬禮訓飲皮孟之事，而憤夷怒形於色，未能發作。」

（註一一）黃恩彤：撫夷紀略。

（註一二）道光朝奏稿始末卷六十七頁五。

（註一三）道光朝奏稿始末卷六十七頁十八。

（註一四）道光朝奏稿始末卷六十八頁二十七。

（註一五）道光朝奏稿始末卷七十三頁二十。

(註一六)道光朝稅務始末卷六十四頁四十四。

(註一七)道光朝稅務始末卷七十五頁三十九。

又黃恩彤撰其紀略後序，所示意見與著英略同。當知「以夷制夷」意見，在當時是他們所共同研究的問題。

(註一八)道光朝稅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一。

又：黃恩彤撰其紀略：「揆度夷情，未必不思改歲約，而又無畔可尋，故以先交鼓浪嶼管我，以為藉口。達約之端，不可不防。當即示致劉公（額珂），備其妥撫居民，暫緩復業。一面行文門前，申明定約，以鼓浪嶼彈丸小島，先還原自無妨。但成約具在，鼓浪嶼可以先進，則定海亦可進交，是以未便收受。總督見者公窺破其隱，返久不復，仍囑廈門夷目，向劉公懇息，時聞有來辦稅務，第徐公（繼畬），所見略同，亦堅持成約以拒之。德商計無所施，始切實具文，以鼓浪嶼此時自可先進，定海島嶼亦必交還，斷不遲延，毋庸慮。于是鼓浪嶼先行收復。」

(註一九)道光朝稅務始末卷七十一頁十八——十九，道光二十四年三月五日上諭：「著英使已調任兩廣總督，各省通商事務事宜，均交該督辦理。著仍加給欽差大臣關防，遇有辦理各省海口通商文移事件，均着准其鈐用，以昭慎重。」

(註二〇)道光朝稅務始末卷六十九頁三十九。

(註二一)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4, p. 47.

(註二二)道光朝稅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四十五。

(註二三)黃恩彤：撫夷紀略：「商之成公（齡），相與言於伊公曰：今欲改定稅則，辦法有二，一併裁正歸公，則稅入可加三倍，一也。酌留洋商，將出入口大宗貨如茶葉胡椒棉花洋布之類，逐件加增。冷僻貨物，如鐘表洋參洋雜之類，逐件減減，則所增之數百倍所減之數，二也。伊公沈思久之，乃曰：裁正歸公最為便

捷，但行用始現，雖裁仍在。恐諸處有所藉口，不若減冷貨而增大宗，稅從實出，可以由我操縱。」

(註二四)道光朝稅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二——三。

又，黃恩彤：撫夷紀略：「一日羅伯遜將（Robert Thom），舊稅重者洋參，每觔征至銀百兩，而鐘表洋銀或以件計，或以因計，稅亦甚重，今洋參分別上下，減去十分之九，餘亦遞減大半，所議加者，茶葉每觔不過七錢，棉花每觔不過一錢五分，可謂減少多少矣。羅伯遜曰：此言是也，而非實也。洋參等貨，舊稅固重，但進口本屬無多，又精細易于假換，故百年來徒有重稅之名，竟無一納稅之貨，今大減其額，商人憚於走私，必有報關輸稅者，是昔無而今有也。至茶葉棉花，均係大宗，物質尤重，難于夾帶，但使每觔酌加四錢一錢，積微成鉅，豈增奚啻百萬，如此辦理，于天朝公帑大有進益。」

(註二五)夏燮：中西紀事，卷九，浙撫劉韻珂致金陵三帥書。

(註二六)夏燮：中西紀事，卷九。

(註二七)為便於考察比較，和先為爭執起見，有關法律的觀點，不作論詳，原文提供於此：巴麥尊給模鼎鼎的訓令：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with a view to the maintenance of a permanent goo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place the opium trade upon some regular and legalized footing. Experience has shown that it is entirely beyond the power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prevent the introduction of opium into China; and many reasons render it impossible t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can giv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y effectual aid toward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at purpose. But

